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94/20-21(05)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9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本地免費電視及 聲音廣播規管架構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本地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相關討論中曾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018 年的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檢討

2. 《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A 部分別訂明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服務的規管架構。2018 年，政府完成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檢討("該檢討")。該檢討旨在於互聯網媒體平台蓬勃發展的情況下，放寬過時的法定要求及理順規管理制度，以平衡廣播市場的競爭環境，並締造創新和投資的空間，讓本港的傳統廣播服務能持續發展。該檢討的結果顯示，當時的廣播服務規管架構是相稱和合理，應維持不變。該檢討亦認為，聲音廣播服務應繼續根據香港法例第 106 章第 3A 部發牌，而 4 類電視服務，¹包括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應繼續根據香港法例第 562 章發牌。

¹ 該 4 類電視服務為：

- (a)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 (b)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 (c)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及
- (d)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2020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

3. 因應該檢討，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修訂香港法例第 106 章及第 562 章，以：

- (a) 放寬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
- (b) 放寬外資控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牌人的限制；及
- (c) 刪除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必須為非附屬公司的規定。

4. 條例草案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獲得通過，《2020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於 2021 年 2 月 5 日開始實施。

5. 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部分委員表示，本地免費電視近年面對來自數碼媒體日趨激烈的競爭，加上香港法例第 562 章部分規例已經不合時宜，令其發展受到阻礙。他們建議事務委員會就香港法例第 562 章對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的規管進行討論。同樣，部分委員建議，隨着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為期 12 年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獲批准，政府當局應就本港商營電台規管指引及即將於 2022 年進行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中期檢討的相關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他們亦詢問，應否修訂香港法例第 562 章以配合《港區國安法》。

過往的討論

6. 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檢討的結果和就相關修例建議展開的公眾諮詢。法案委員會曾先後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及 5 月 7 日舉行會議，就條例草案進行商議。議員在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就電視廣播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載述於下文各段。

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及批核

7. 部分委員曾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免費電視的發牌程序提問。他們認為，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程序分為兩層(即由通訊

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考慮申請，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通訊局的建議後予以批准)，欠缺透明度，並質疑此舉是否確有必要。

8. 政府當局表示，檢討發牌制度時必須考慮公眾利益、對投資者造成的影響，以及政策的目標。現行發牌制度一直行之有效。該檢討的結論認為在現行兩層制度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擁有批准發出本地廣播牌照的法定權力，實屬恰當。

放寬對廣播業的規管

9. 法案委員會委員審議對香港法例第 106 章及第 562 章作出的修訂期間，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放寬對傳統廣播業的規管安排，特別在近年互聯網媒體增長的情況下，應提供更為平衡的廣播市場競爭環境。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對香港法例第 106 章及第 562 章作出修訂，將放寬若干限制，解決傳統廣播服務和網上媒體在監管架構上出現的失衡情況。當局亦在 2018 年 7 月實施非立法方式的措施，例如修訂業務守則以放寬電視節目服務中對間接宣傳的規管，以及取消禁止播放殯儀館與相關服務廣告的規定。政府當局亦已推出行政措施，如簡化免費電視持牌人的匯報要求，以促進香港廣播業發展。此外，通訊局將於 2021-2022 年度陸續展開免費電視牌照中期檢討，屆時將全面審視牌照規定，以及聽取業界就各方面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外資控制權的限制

11. 法案委員會委員詢問，條例草案就免費電視持牌人須事先得到通訊局批准的外來投資百分比門檻作出輕微調整，此舉是否有助吸引更多外資投入香港免費電視行業。

12.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對香港法例第 106 章及第 562 章作出的修訂，本地免費電視持牌人須為本地人士或公司的規定將維持不變。有關修訂僅放寬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須經通訊局事先批准方可持有的股份門檻百分比。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本地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及相關牌照中期檢討的時間表。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9 月 8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12日	<p>政府當局就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制度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701/17-18(04)號文件)</p> <p>有關檢討《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701/17-18(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197/17-18 號文件)</p>
《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5月7日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CIB/SD 605-5/1 C11</p> <p>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 CB(1)656/19-20 號文件</p>